

106學年度 幼兒保育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6)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◎中文領域(一)(二)	3	3	3	3
◎英文(一)(二)	3	3	3	3
◎史學領域	2	2		
◎法學領域			2	2
▲電腦應用與實務	2	3		
▲健康促進			2	2
☆體育	0	2	0	2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2
※心理學	2	2		
※幼兒教保概論	2	2		
※幼兒發展(一)	2	2		
※幼兒發展(二)			2	2
※人際關係與溝通			2	2
學期修課	16	21	14	18
幼兒體能	2	2		
視覺藝術與幼兒教育	2	2		
幼兒文學賞析與應用	2	2		
音樂與幼兒教育	2	2		
網路資源應用			2	2
幼兒視覺藝術教學			2	2
創意藝術手作			1	2
學期修課	8	8	5	6

第二學年(107)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◎英文(三)(四)	2	2	2	2
☆體育	0	2	0	2
◎分類通識	2	2	2	2
※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4	4		
※幼兒健康與安全	2	2		
※幼兒觀察	2	2		
※幼兒園教材教法(一)			2	2
※嬰幼兒疾病與照護			2	2
※幼兒園課室經營			2	2
※幼兒園教材教法(二)			2	2
※幼兒學習評量			2	2
學期修課	12	14	14	16
輔導原理與實務	2	2		
幼兒音樂與律動	2	2		
多媒體應用	2	2		
嬰幼兒遊戲理論與實務	2	2		
幼兒美語教學	2	2		
幼兒與媒體	2	2		
嬰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		2	2
嬰幼兒餐點與營養			2	2
幼兒輔導			2	2
兒童戲劇教學			2	2
蒙特梭利教學法			2	2
器樂應用			1	2
學期修課	12	12	11	12

第三學年(108)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幼兒園教保實習	9	12		
▲服務管理			2	2
※教育研究法			2	2
※特殊幼兒教育			3	3
※專題製作(一)			1	1
學期修課	9	12	8	8
幼托機構行政管理			2	2
課後照護理論與實務			2	2
家庭教育學			2	2
幼兒華語文教學			2	2
兒童休閒活動設計			2	2
生涯規劃			2	2
保母實務			2	2
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			2	2
0-2歲嬰幼兒音樂與藝術活動			2	2
國際教保服務			2	2
學期修課	0	0	20	20

第四學年(109)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◎分類通識	2	2	2	2
※專題製作(二)	1	1		
※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2		
◎教保專業倫理			2	2
※兒童與家庭福利			2	2
▲全球公民行為			1	1
學期修課	5	5	7	7
幼保課程模式	2	2		
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2	2		
婚姻與家人關係	2	2		
家庭危機與管理	2	2		
藝術互動教材與展示設計	2	2		
0-2歲嬰幼兒活動	2	2		
嬰幼兒日常生活用品製作	2	2		
寶寶按摩與瑜珈	2	2		
早期療育	2	2		
創意教學	2	2		
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		2	2
嬰幼兒廣播節目			2	2
奧福音樂教學法			2	2
兒童產業實務			1	2
感覺統合			2	2
幼兒烘焙活動			2	2
繪本教學			2	2
學期修課	20	20	13	14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0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7	8
※專業必修	48	51
專業選修	43	43
合計	128	132

項目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4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6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0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6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11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8
開課時數總計	65

備註：
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一、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-24學分，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-24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-27學分，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學程者，最多可修習30學分。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85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3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欲擔任幼兒園教師者，需經甄試後加修20個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。
- 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6學分。
- 「幼兒發展(一)」與「幼兒發展(二)」及「專題製作(一)」與「專題製作(二)」為上下學期課程，未取得上學期學分者，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。
- 未取得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」學分者，不得修習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。
- 「幼兒園教保實習」為必修，若經系務會議通過為特殊個案免修者，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選修科目至少9學分作抵免。
- 畢業前必須至少選修「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」或「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」，且成績及格。
- 畢業前必須選修「兒童產業實務」(至少選擇一種產業類別實習，如：托嬰、兒童藝術、早期療育或課後托育產業)，且成績及格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其畢業學分應再增修音樂與幼兒教育、視覺藝術與幼兒教育、網路資源應用、幼兒文學賞析與應用、嬰幼兒遊戲理論與實務及0-2歲嬰幼兒托育理論與實務共十二學分，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。